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

杭电人通〔2019〕35号

关于开展浙江省杰出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、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、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浙江省杰出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开展浙江省杰出教师评选表彰工作，为做好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。

原则上从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获得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及以上称号的在职教师（在浙“两院”院士除外）中推荐。

二、评选条件。

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、高尚的道德情操、扎实的学识素养和博大的仁爱之心，主动践行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要求，

自觉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教书育人成绩突出，为我省教育事业作出重大贡献。具体条件：

1.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甘于奉献，求真务实，锐意改革，受到师生的广泛尊重和信赖，能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，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。
2.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教育工作法律法规，具有符合新时代发展的教育理念，坚持立德树人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努力追求“轻负高质”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坚守教学一线，为人师表，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卓著。
3.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开拓能力，努力探索教育创新，在推进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学校管理水平、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方面成绩突出。
4. 治学严谨，具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科研水平，在教育教学研究、科学研究、技术推广等方面成果具有较高价值或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，在省内乃至全国处于领先水平。

三、评选和推荐名额。

评选表彰名额 15 名。我校允许推荐指标为 1 名（原则上为从事教学工作的一线教师）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

为确保评选工作顺利进行，学院、部处请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前将学院推荐报告及以下材料报校人力资源部师资管理科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一) 《浙江省杰出教师推荐表》一式 1 份；

- (二)《浙江省杰出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》一式1份;
- (三)推荐人选先进事迹材料一式1份,要求真实详尽,富有感召力,字数3000以内(另附);
- (四)教师个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重要材料复印件。
- (五)推荐人选是中共党员的还需所在学院、部门党委对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表现等出具写实性推荐意见。

根据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精神,推荐人选的身份证件、学历(学位)证、教师资格证、普通话等级证、职称(职务)等信息,教师应当在申报表中如实填报,学院、部处严格审核把关,不再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。在评选或公示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,将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。

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,候选人按照教育厅要求准备材料上报:《浙江省杰出教师推荐表》一式5份及所有上报材料电子稿。

联系人:管越峰

联系电话:86915030

邮箱:szgl@hdu.edu.cn

附件:1、浙江省杰出教师推荐表
2、浙江省杰出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

